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	<b>13,135</b>	10,648
銷貨成本		<b>(8,348)</b>	(6,168)
		<b>4,787</b>	4,480
股息收入	4	—	58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	<b>1,053</b>	3,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4	<b>85,561</b>	401,636
		<b>91,401</b>	410,268
其他收入		<b>4,663</b>	10,973
其他盈虧		<b>(346)</b>	(2,712)
出售及經銷費用		<b>(3,922)</b>	(1,016)
行政支出		<b>(9,833)</b>	(25,359)
其他支出		<b>(2,817)</b>	(25,226)
稅前溢利		<b>79,146</b>	366,928
所得稅支出	5	<b>(14,386)</b>	(249)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64,760</b>	366,67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4,731)
期內溢利	6	<b>64,760</b>	361,948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b>1,264</b>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411</b>	(300)
		<b>1,675</b>	(3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66,435</b>	361,648
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6.1 港仙</b>	34.2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6.1 港仙</b>	34.6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56	29,598
可供出售投資		325,514	294,250
預付租賃款項		2,492	2,526
		<u>356,662</u>	<u>326,3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079	21,0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756	266,528
貿易應收賬項	9	3,054	2,359
應收貸款	10	200,268	137,4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271	4,527
遞延代價		74,440	69,849
預付租賃款項		82	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567	83,697
		<u>600,517</u>	<u>585,5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1	1,309	1,3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6,031	36,684
應付稅項		7,045	36,638
借款—一年內到期	12	10,000	—
		<u>54,385</u>	<u>74,627</u>
流動資產淨值		<u>546,132</u>	<u>510,9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02,794</u>	<u>837,30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777	14,723
<b>資產淨值</b>		<u>889,017</u>	<u>822,58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598	10,598
儲備		878,419	811,984
<b>權益總額</b>		<u>889,017</u>	<u>822,58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非供分派儲備	合併儲備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120	225,668	21,780	85,539	24,737	(1,016,738)	3,142	—	1,639,626	985,874
期內溢利	—	—	—	—	—	—	—	—	361,948	361,94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300)	—	—	—	—	—	(300)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300)	—	—	—	—	361,948	361,64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20	225,668	21,780	85,239	24,737	(1,016,738)	3,142	—	2,001,574	1,347,52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98	217,190	—	61,053	24,737	—	3,142	—	505,862	822,582
期內溢利	—	—	—	—	—	—	—	—	64,760	64,7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11	—	—	—	1,264	—	1,6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1	—	—	—	1,264	64,760	66,4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98	217,190	—	61,464	24,737	—	3,142	1,264	570,622	889,017

附註：

- (a) 股東出資指Tre 29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Ruy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re 2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出資金額。股東出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Tre 29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 (b) 非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除稅後溢利中撥出之法定儲備。
- (c)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時產生之儲備。
- (d) 合併儲備指(i)Tre29股本(ii)無控制權人士持有之Tre 29股權之賬面值及(iii)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收購Tre 29支付代價之公平值。合併儲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Tre 29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與投資、於香港進行貸款及葡萄酒買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共同根據業務性質對本集團營運作出策略決定，故彼等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葡萄酒買賣業務，執行董事認為該業務為本集團之獨立呈報及營運分類。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a) 保健產品，為人參產品
- (b) 醫藥產品，主要為持牌藥物
- (c) 證券買賣及投資
- (d) 貸款
- (e) 葡萄酒買賣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葡萄酒 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分類營業額</b>						
銷售貨品	2,217	10,131	—	—	787	13,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85,561	—	—	85,56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1,053	—	1,053
	<u>2,217</u>	<u>10,131</u>	<u>85,561</u>	<u>1,053</u>	<u>787</u>	<u>99,749</u>
分類(虧損)溢利	<u>(6,068)</u>	<u>1,945</u>	<u>84,698</u>	<u>780</u>	<u>(121)</u>	81,234
其他收入						4,663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u>(6,751)</u>
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79,14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分類營業額</b>					
銷售貨品	102	10,546	—	—	10,6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401,636	—	401,636
股息收入	—	—	582	—	58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3,570	3,570
	<u>102</u>	<u>10,546</u>	<u>402,218</u>	<u>3,570</u>	<u>416,436</u>
分類(虧損)溢利	<u>(1,870)</u>	<u>125</u>	<u>402,216</u>	<u>3,406</u>	403,877
其他收入					10,9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79)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u>(46,243)</u>
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366,9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營業額包括銷售貨物所得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股息收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溢利，惟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公司支出及其他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15,06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9	249
遞延稅項抵免	(946)	—
	<u>14,386</u>	<u>249</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得出。

本公司或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付之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5%。

(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3	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8,348	6,168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529	8,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9	1,159
呆壞賬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0	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24)	—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72)	(12)
遞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591)	(10,874)

附註：滯銷存貨撥備1,9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即有關保健產品之若干滯銷製成品。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建議派付或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25港元(未就發行紅股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進行調整)。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支付予股東。

## (8) 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64,760</b>	<b>361,948</b>

### 股份數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59,750</b>	<b>1,059,750</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紅股發行而進行調整。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另行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之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4,760	361,94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4,731
基本盈利之盈利	<u>64,760</u>	<u>366,679</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述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4,731,000港元及以上就每股基本盈利詳述之分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港仙。

##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60日至270日不等。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2,473
61 - 90日	292	103
91 - 180日	103	147
181 - 270日	186	38
	<u>3,054</u>	<u>2,359</u>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定息應收貸款	—	137,497
無抵押浮息應收貸款	<b>200,268</b>	—
	<b>200,268</b>	<b>137,497</b>

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月至一年)。浮息應收貸款之利率為0.75%加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75%。定息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5%。

於報告期末概無應收貸款逾期但未減值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 (11)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貿易採購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呈報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7	—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	—
超過1年	<b>1,302</b>	1,305
	<b>1,309</b>	<b>1,305</b>

(12)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u>10,000</u>	<u>—</u>

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即實際年利率為1.887%。銀行借款由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約31,2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 64,7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61,948,000 港元)。本期間營業額約為 91,40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10,268,000 港元)。期內溢利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 85,561,000 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01,636,000 港元)。

主要由於投放於證券買賣及上市證券投資之財務資源減少，本集團期內之綜合溢利淨額及營業額均錄得減少。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22,582,000 港元增加 8.08%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 889,017,000 港元。

### 保健及醫藥產品

期內銷售辰龍保齡參產品產生之營業額約 2,21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02,000 港元)。期內人參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包裝優化及中國浙江省的銷售網絡提升所致。

阿奇霉素顆粒(II)及鹽酸泮格列酮膠囊仍是主要產品，於期內貢獻本業務分類的大部分銷售。期內醫藥產品的銷售表現穩定。期內醫藥產品的營業額約 10,13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0,546,000 港元輕微下跌 3.94%。然而，期內該分類的溢利增加至約 1,94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25,000 港元)。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期內市場利率在低位徘徊。本集團繼續將其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旨在獲取未來股價升值，並作為財資功能。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市值有所提升，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 78,934,000 港元(截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882,000港元)。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6,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754,000港元)。

###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非上市證券投資294,250,000港元。該等投資與兩間私營實體發行的股份有關，其中本集團分別持有2.7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及4.3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股權，賬面值分別為13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港元)及156,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50,000港元)。兩間公司均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該等非上市證券投資計入期內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本集團認購兩項單位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基金的賬面值約31,2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等投資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可供出售投資中。

### 貸款業務

本集團繼續利用其部分現金盈餘向個人及公司借款人提供短期融資。期內貸款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1,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70,000港元)。應收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7,497,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00,268,000港元。

### 葡萄酒買賣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起開展其葡萄酒買賣業務。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葡萄酒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7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該業務分類應佔虧損約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期內銷售表現疲弱，本集團將進行評估並於可行情況下嘗試分配更多資源以探索中國內地的批發及消費者市場，以提升該業務分類的表現。

##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年內到期之浮息有抵押短期借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約1.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基於上述借款淨額及股東資金約889,017,000港元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9,5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697,000港元)，而資產總額約957,1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1,932,000港元)。本集團於同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546,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9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約24,07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約3,0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59,749,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開展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葡萄酒買賣主要以歐元結算。然而，證券買賣及投資及貸款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定程度之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 二零一五年展望及發展計劃

期內本集團投資兩項單位信託基金並較去年減少分配財務資源至買賣及投資本地上市之證券。由於本地股市最近受中國股市所拖累，且對人民幣貶值的憂慮使貨幣存在下行壓力，本集團於證券買賣及投資上將謹慎行事。另一方面，本集團有意於其他金融產品尋找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海內外市場的單位信託基金及債券。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資本市場上的其他長期投資以產生穩定回報。

經審閱「Rainbow」商店的表現後，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停止營業，並分配更多資源於開發批發市場及線上業務，以增加葡萄酒買賣業務於中國內地的銷售(如可行)。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評估葡萄酒投資及／或酒莊投資機會，以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投資物業之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物業投資項目以期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獲取資本收益。此外，除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商機及主營業務。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 Imagine Sk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 1,000,000 港元，從而精簡公司架構。

### 股息

期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2.25 港元(未就發行紅股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進行調整)。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支付予股東。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受規管證券經紀商授予保證金信貸額約 45,11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21,810,000 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 136,75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66,528,000 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 1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賬面值約 31,264,000 港元(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擔保。此外，本集團作出最高 15,00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出售電子煙業務，本集團面對外聘顧問根據其聲稱之所謂顧問協議及未支付服務費及開支索償約9,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令狀，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收到該顧問發出的申索陳述書，就銷售交易費及未支付之服務費及未支付之開支支出合共約9,400,000港元作出申索（「申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就撤銷申索發出傳票，正在等待法院聆訊。本公司董事在取得法律意見並就此作出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有很大機會能通過撤銷申請，並對申索持充分合理的抗辯。

## 僱員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僱有員工約76名。僱員薪酬待遇參考其表現、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彩邦有限公司（「彩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協議」），據此Co-Lead將配發及發行相當於Co-Lead經擴大股權約11.1%的新Co-Lead股份以換取彩邦所持之可供出售投資156,750,000港元。換股後該投資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步確認時Co-Lead經擴大股權11.1%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擬按每股民豐控股股份1.23港元回購所有由Co-Lead持有之民豐控股股份（「民豐控股股份」）（約佔民豐控股股權的32.98%），總金額為509,991,480.60港元，惟須待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其他資料披露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按其書面職權範圍執行企業管治職務。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守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及黃偉誠先生之委任任期三年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委任年期，故偏離守則第 A.4.1 條規定。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制定者。

守則第 A.6.7 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林聞深先生、鄭達祖先生及黃偉誠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宜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聞深先生、鄭達祖先生及黃偉誠先生）組成。何德芬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ite.com.hk)。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業務夥伴、管理層、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李健龍先生(主席)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